

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—填寫注意事項

【C125】(1-4年級適用)

1. 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，至少在每大項中勾選一項（考慮有網底的題目）。
2. 逐題檢視，針對學生可能有的情況，在”勾選處”打✓；再加總各欄得分。
3. 計分表上圈選所勾選之題號，填寫各欄得分，並以迴紋針將計分表夾於轉介表最前頁。
4. 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」第1頁中之第五項打✓。

【100R】(5-9年級適用)

1. 轉介者請填「填寫者」的姓名；由熟悉個案(至少兩個月以上)之教師填寫，或由家長填寫，亦可使用綜合訪談的方式收集資料。
2. 填寫實際年齡。
3. 檢核表共分十大題，共100小題，依個案實際表現勾選適合的項目（可複選）。若學生表現與一般同儕無異，也請勾選每一大題最後一題(網底題)。如果每一大題的細項已有勾選，則最後網底不可再勾選。
4. 第三大題 30、36、37、38若未教過，請打「×」。
5. 第三大題 39題 記得打「✓」，並依據孩子的狀況勾選。
6. 第九項家庭與社區資料必填。
7. 第十大題，請寫文字描述。(例如：行為、家庭、學習狀況概述)。
8. 計分方式：請根據檢核表勾選的題號，圈選計分表題號欄位下出現之文字。「無底線的文字」計1分，「有底線的文字」計2分。
9. 計分表以迴紋針夾於轉介表最前頁。
10. 將總分登錄在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」第1頁中之第五項。

『篩選』工具非『鑑定』工具，切勿過多解釋！